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62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再次申请调整〈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项目代码：2020-440784-48-01-024847），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

本项目所涉及建设内容包括4大类、41个子项目，分别如下：

I类：城区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共7个（增加1个：鹤山城区红绿灯路口改造工程；删减1个：新环路（新环桥—雅图仕大桥）

维修工程)；Ⅱ类：城区老旧小区维修工程，共 21 个(删减 2 个：鹤山市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鹤山市城市市政基础及配套设施维护更新工程)；Ⅲ类：城区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共 4 个；Ⅳ类：前期已立项市政工程，共 9 项。

二、新立项项目估算总投资 51996.00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32959.51 万元调整为 30591.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 11251.41 万元调整为 10916.76 万元，预备费由 2385.08 万元调整为 2250.24 万元，建设期利息由 5400.00 万元调整为 8237.21 万元。前期已立项项目估算总投资 56383.72 万元不变。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0〕93 号、〔2025〕101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 年 6 月 5 日印发
